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CONTINENTAL
HOLDINGS CORP.
欣陸投控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
（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臨時會權數）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重組進度報告 1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2
- （三）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二人案 3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 附件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

附錄

-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10
-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 附錄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9
-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30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重組進度報告

- 說明：**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工程」）於98年11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待股份轉換完成後，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投資控股公司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大陸工程將按產業特性、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為組織重組。本股份轉換案已於99年4月8日完成，同日本公司設立登記完成，並成為上市公司，大陸工程同步終止上市。
 - 2、依組織重組計畫，大陸工程於99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將其建設開發業務相關營業暨部分長期投資股權分割讓與新設公司「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建設」），並由大陸建設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大陸工程同時就分割之營業價值辦理減資。本分割案之基準日為99年6月2日。
 - 3、大陸工程與大陸建設同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分割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不受影響，同時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要求投資控股公司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之規定。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主管職稱，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上限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 (1) 本公司營業係為投資控股，相關子公司以營造、建設為主。未來擬以母子、子公司間互保方式向銀行申請共用額度，以達到集團整體財務調度最佳運作功效。
- (2) 營造業因產業特性，同業間常需提供互保，而海外工程投標規範亦會要求母公司提供保證（Parent Company Guarantee），而此等保證金額均等同於合約金額且期限等同合約期間，故需一較大之整體對外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以利業務之進行。
- (3) 本公司本身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6倍，迄99年3月31日止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約為新台幣415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淨值之2.7倍，故訂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二人案。

說明：一、大陸工程98年11月2日股東臨時會(依法視為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決議，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二席另行依法召開股東會選舉。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有關應選獨立董事二人部分，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期間由股東戶號：6，戶名：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名獨立董事二人，並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日就任，至第一屆董事任滿（即101年11月1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王明德

主要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中華大學副校長(現任)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5年）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11年）

持有股數：0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高德榮

主要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

台灣水泥資深副總經理暨集團財務長（2.4年）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2.3年）

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3年）

致伸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9年）

飛利浦台灣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10年）

三新工程沙烏地阿拉伯子公司會計科長（2.2年）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員（1.1年）

持有股數：0股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選舉之。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投資業務及實際業務需要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下列競業行為之禁止限制。

（一）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殷琪，擔任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良吉，擔任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p> <p>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p> <p>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p>	<p>配合公司主管職稱修改。</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p>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相關參考文件 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 號令。</p>	<p>3相關參考文件 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 號令。</p>	<p>配合主管機關發 文文號修訂</p>
<p>5 作業程序與說明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 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 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 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 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 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 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 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2.3規 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十。</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 作業程序與說明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 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 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 簽財務部及會計部，陳報董事長核定 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 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 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p>	<p>1. 配合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而修 訂 2. 配合正式組織 名稱而修訂</p>
<p>5.4 內部控制 5.4.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 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 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 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 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 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 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 之用。</p>	<p>5.4 內部控制 5.4.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 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 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 部，會計部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 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 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 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會備查之 用。</p>	<p>配合正式組織名 稱而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公告及申報</p> <p>5.5.1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5.5.2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5.2條以下無更正)</p>	<p>5.5公告及申報</p> <p>5.5.1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5.5.2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5.2條以下無更正)</p>	<p>配合正式組織名稱而修訂</p>
<p>5.8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8.1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5.8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8.1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機關修正條文而修訂</p>

貳、背書保證作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適用範圍 2.2背書保證之對象 2.2.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適用範圍 2.2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而修訂</p>
<p>2適用範圍 2.4額度及評估標準 2.4.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4.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 2.4.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適用範圍 2.4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而修訂及新增 2.主要考量子公司因新取得工程而須出具母公司保證之需求，故提高集團背書保證上限</p>
<p>3相關參考文件 3.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p>	<p>3相關參考文件 3.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p>	<p>配合主管機關發文文號修訂</p>
<p>5作業程序 5.1.2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作業程序 5.1.2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部及會計部，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而修訂 2.配合正式組織名稱而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內部控制</p> <p>5.2.1設置備查簿</p> <p>1)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p>	<p>5.2內部控制</p> <p>5.2.1設置備查簿</p> <p>1)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會計部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會備查之用。</p>	<p>配合正式組織名稱而修訂</p>
<p>5.3公告及申報</p> <p>5.3.1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3.2條以下無更正)</p>	<p>5.3公告及申報</p> <p>5.3.1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3.2條以下無更正)</p>	<p>配合正式組織名稱而修訂</p>
<p>5.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6.1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5.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6.1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而修訂</p>
<p>5.8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財務部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而新增</p>

附錄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
-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或選任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

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

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前項第三款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時，得不分配之。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時得改發股票股利。

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列。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錄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數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報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
- 二、雖有股東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四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未依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1(二)之限制。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2.4規定。

2.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持股比率提供其需求之短期融通資金。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作業程序與說明

5.1 作業程序

5.1.1 收文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以公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分文由承辦部門核辦。

5.1.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部及會計部，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4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5.1.5 貸放期限

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5.1.6 通知借款人

- 1)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2) 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以憑撥款。

5.2 債權之保全

5.2.1 簽約對保：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2.2 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5.2.3 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3.1 貸款撥放後，承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陳送董事長。

5.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3.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4 內部控制

5.4.1 設置備查簿

1)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會計部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會備查之用。

2)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5 公告及申報

5.5.1 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5.2(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6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7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5.5.2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附件

無。

貳、背書保證作業

1 目的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2.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2.2.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2.2.1及2.2.2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3 背書保證之種類

2.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4 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

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5 經辦部門

以申請單位為經辦部門。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作業程序與說明

5.1 作業程序

5.1.1 審查

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經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部及會計部，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3 鈐印

- 1)核准後由董事會同意之公司印信保管人依照本公司印鑑章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為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準。
-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1.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經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5.2 內部控制

5.2.1 設置備查簿

1)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會計部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會備查之用。

2)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3 公告及申報

5.3.1 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3.2(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4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 背書保證之超限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經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5.3.2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5.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附件

無。

附錄四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名稱、代表人），非股東為被選舉人者，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監票員職務如下：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啓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計票員。
 - (5) 監察計票員紀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於計票報告書上簽名。
 - (6) 於表決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 選舉權數之計算，以不唱票方式進行。

第八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或非股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致無從辨識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7) 違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察員拆啓票櫃。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99.5.31 持有股數
董事	33,646,323股	98,282,761股
監察人	3,364,632股	138,361,315股

職稱	姓名	99.5.31 持有股數
董事	殷琪	66,176,613股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郭蕙玉 代表人：張良吉	19,775,007股
董事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代表人：殷作和 代表人：林永強	12,331,141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8,282,761股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100,770,689股
監察人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律	37,590,626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8,361,315股